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第20/ID/2018號公開招標

###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田徑跑道之設計及建造承包工程”

1. 招標實體：體育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施工地點：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
4. 承攬工程目的：為恢復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田徑跑道設施的特定功能條件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
5. 投標書的有效期：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可按招標方案的規定延期。
6. 承攬類型：以總額承攬。
7. 臨時擔保：MOP 500,000.00（澳門幣伍拾萬元正），以現金或支票存款（以“公庫司庫”為抬頭人）、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以體育局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8. 確定擔保：判予工程總金額的5%（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分支付中扣除5%，作為已提供確定擔保之追加）。
9. 底價：不設底價。
10. 參加條件：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內有施工註冊的實體，以及在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申請的批准。
11.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2.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  
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倘截標日期根據第11點被順延，又或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根據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第八十條的規定，及對所提交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

13.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

時間：辦公室時間內（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可於體育局財政財產處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每份價格為 MOP 1,000.00（澳門幣壹仟元正）。

14.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

- 建築設計及適用性：40%
- 合理施工造價：45%
- 總工期：10%
- 經驗：5%

15. 附加的說明文件：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競投者應前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